附件2

埇桥区中小学控辍保学统计表

中心校 （区直中小学）（公章）：　　中心校 （区直中小学）校长（签名）：　　联系电话：　　填报人：　　填报日期：

学 校（全称）	辍 学 学 生 数												学校留守儿童数	备注
	一年级	二年级	三年级	四年级	五年级	六年级	七年级	八年级	九年级	辍学学生数小计	其中脱贫家庭学生数	其中留守儿童数	留守儿童人数	
合 计														

注：本表以学校为单位填写。乡镇学校以中心校为单位、区直中小学以学校为单位于3月7日前报区教体局基教股（纸质盖章扫描和电子稿一起发到指定邮箱）。